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编号：临 2022-03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以 6 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三、以 8 票赞成审议通过《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 8 票赞成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以 8 票赞成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涂飞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周颖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四、五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周慈铭先生、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对上述四、五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涂飞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颖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在对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涂飞文先生、周颖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中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经了解，周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4、同意将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六、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周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七、以 8 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37 号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涂飞文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昌凯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床管理处副主任，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周颖女士：1966 年 12 月出生，副教授。历任安徽省团校教师、上海农学院教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教师、项目主任。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周颖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周洋先生：1995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企业法律顾问，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综合办公室担任法务专员。

周洋先生已预约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资格培训。周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